

审批意见

泰环境审报告表（2024）14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山东泰安红楼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山东泰安红楼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将 220kV 徐楼站~220kV 红庙站原连接线路（220kV 红楼线）拆除重建，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8km，其中架空线路 9.8km，电缆线路 2.0km。架空部分分为同塔三回架空线路 5.8km，包括预留 2 回 220kV 线路段长度 1.4km、预留 2 回 110kV 线路段 4.4km；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3.0km，预留 110kV 线路 1 回；单回路 1.0km。架空段导线采用 2×JL3/G1A-400/35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段采用 ZC-YJLW02-Z-127/220-1×1600mm²铜芯交联聚乙烯皱纹铝护套电缆，拆除原红楼线 10.1 公里，共 34 基角钢塔。线路全线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境内，工程总投资 15079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一）架空线路产生的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输电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T 的要求，也可满足架空输电线路下的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标准要求。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置。

（四）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开展辐射事故

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健等部门报告。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备案。

经办人: 胡晓晓

